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促進資訊保安風險處理的問責性
2. 編號	ITSWIS524A
3. 應用範圍	由業務流程擁有者和其他持份者促進資訊安全風險處理的問責
	性
	[資訊保安 - 資訊保安程序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3
6. 能力	表現要求
	6.1 瞭解問責性在執 有能力在執行資訊保安管治框架時,識別
	行資訊保安管治 有關人的因素的影響
	過程中的重要性
	6.2 確認保安主任, 有能力就風險處理,確定機構內的終極負
	並取得權力和資 責人和承擔終極責任的保安主任,並取得
	源 足夠的權力和資源
	6.3 清晰地訂定業務 有能力清晰地訂定在處理保安風險的過
	流程擁有者和負 程中,業務流程擁有者和相關職員的職
	責的雇員在保安 責、角色和責任
	風險上的角色和
	責任
	- · · · · ·
	6.4 設立獎勵和懲罰 有能力清晰地陳述後果和沒有履行資訊
	系統以執行問責 保安功能應負的責任
	制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爲清晰地確定和適當地處罰,如
	有需要,那些沒有承擔他們的保安角色和責任的職員。
備註	